

信息学院关于暑假教职工集体疗休养工作的实施意见

按照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工会《关于做好暑期教职工集体疗休养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信息学院教职工集体疗休养工作的相关实施意见公布如下：

1. 教职工集体疗休养活动经费为集体活动经费，不再分配到个人，由学院统一管理、统一使用。教职工集体疗休养活动由学院组织，教职工集体疗休养活动坚持安全第一原则。
2. 2013年学院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推出价格在每人1500元人民币左右的集体活动短线路2条，供教职工选择。原则上选择参加的教职工人数达到20人及以上的线路，学院予以组团。如果每一条线路的选择人数都不达到20人，则按报名人数最多（但不少于10人）的一条线路组团。
3. 从2014年起，学院每年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推出价格在每人3000元人民币左右和1500元人民币左右的集体活动长、短线路各2条，供教职工选择。长、短线路的组团人数要求均按前款执行。
4. 学院集体疗休养活动经费只限本学院教职工享用。新调入的教职工，6月30日前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且试用期考核合格的，当年只限选择每人1500元人民币左右线路的疗休养活动；6月30日后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且试用期考核合格的，次年只限参加每人1500元人民币左右线路的疗休养活动。家属参加集体疗休养活动产生的费用由教职工自行承担。
5. 学院集体疗休养活动经费以连续2年为一个结算周期，教职工不能在指定时间内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疗休养活动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享受本结算周期的集体疗休养权利。
6. 学院每年集体疗休养活动的结余款项，自动转入下一年集体疗休养活动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7. 未尽事宜由学院分工会和党政办讨论解决。

信息学院分工会
信息学院党政办

2013年6月21日

附件

关于做好暑期教职工集体疗休养工作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为丰富教职工暑期生活，促进教职工身心健康，增强集体凝聚力，现就做好 2013 年暑期教职工集体疗休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凡 6 月 30 日前与学校签订正式聘用合同且试用期考核合格的在编教职工，均可参加当年的疗休养活动。相关教职工名单每年由组织人事部提供。

二、经费管理

1. 教职工集体疗休养活动经费每年 7 月初由资产财务部按 1500 元/人标准下拨，由各分工会统筹安排。

2. 活动结束后，各分工会持集体疗休养活动的有效发票、合同和参加人员名单到资产财务部报销。

3. 发票须经各分工会主席和总支书记或院长签字后，方可报销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教职工集体疗休养活动坚持集体组织原则。各分工会应利用暑期，组织好境内集体活动。

2. 教职工集体疗休养活动坚持安全第一原则。各分工会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，提高安全意识，落实安全保障；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旅行社，签订合同并办理人身安全保险。

3. 教职工集体疗休养活动坚持专款专用原则。各分工会要加强经费管理，合理使用，确保教职工疗休养经费真正用于教职工的集体疗休养活动。如有虚开发票报销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与本单位的考核挂钩。

请各分工会认真按照通知要求，根据本单位实际，科学、合理地制定 2013 年集体疗休养工作方案，及早确定疗休养时间、线路和人员，并报校工会备案。

工

会

2013年6月7日